

# 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12年3月1日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转，保障学校财产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定，值班人员要严守岗位，坚持原则，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第三条 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环境保护和消防工作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各实验室要切实加强管理，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和办公室负责人是各自管理责任范围的具体责任人，对实验室主任负责。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必须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位。

第五条 实验室主任抓好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指导本实验室人员掌握安全器材和设施的维护和使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必须首先撤离人员，然后尽快整改。

第六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易取之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挪动。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安全设施完好。

第七条 实验室要对重点安全部位登记在册，对存放危险品和安全用电的部位要有明显的警示标记。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安全的各种紧急状态，如火灾、漏水、漏电、地震等，必须分类建立紧急处置预案。要配置各种必要的灭火器。实验室人员参加防火培训，懂得防火常识。

第八条 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运行中的仪器设备现场不能无人监护；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或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离开时要认真检查门窗、水、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九条 在各实验平台专用实验室内严禁吃食物和抽烟、大声喧哗、乱丢果皮纸屑，实验结束后应对做好实验场所和器具的清洁、整理，保持实验室卫生。保持实验室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 未经批准，不准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热壶和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

第十一条 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用户不得私拉电线，不得私自安装用电设备。如发现私拉电线和私自使用用电设备情况，管理人员有权责令拆除，直至没收用电设备上交学校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用户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

第十三条 实验室人员不得将大门、各房间钥匙随意转借他人或复制，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四条 实验室有新用户进入时，管理人员应当对其讲解实验室有关防火规定，并告知相应的电源、灭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十五条 实验室用户发现安全隐患必须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用电设备出现异常可能造成火灾时，必须立即停止设备工作，严禁用电设备带病运行。实验室管理人员在接到设备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重大隐患或火情时管理人员必须向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报告，严禁隐瞒事实。如有隐瞒行为，实验室用户及其他工作人员有权向相应的部门和领导反映。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资料数据要固定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

第十八条 实验前必须认真阅读仪器使用说明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如有必要，可进行适当的培训，保证仪器操作规范，确保人身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和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第十九条 实验时一定要有人看守，对实验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保证实验的正常运行，并防止因为错误的操作对设备造成损害，并对实验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十条 实验时严格按操作使用规程进行，听从管理人员的意见，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设备由负责人统一管理，建立健全领取、发放、储存、登记等规章制度，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销毁处理。领用时必须经负责人许可，并对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的使用记录，如设备损坏，由负责人按照损坏程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实验室内严禁吃食物和抽烟，并按照设备存放的要求调节实验室内的温度、湿度、光照和空气清新度，防止周围环境对设备造成损害。

第二十三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重点实验室、院（系）、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做出相应处理。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重点实验室、学校保卫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工作，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实验平台或个人，重点实验室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上级追究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